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承辦人：技士劉玉蓮
電話：9322634#1209
傳真：9356067
電子信箱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03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詢
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之「年齡 \geq 65歲」
認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中心公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 SARS-CoV-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適用條件之重症風險因子「年齡 \geq 65歲」，並未明訂是否以足歲判定。為利實務認定，得以「確診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採計，以及時提供長者染疫後的妥適醫療照護，減少重症死亡風險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厚生診所、開蘭安心診所、徐英忠耳鼻喉科美形診所、許明哲耳鼻喉科診所、林耳鼻喉科診所、熊賀大藥局、欣悅藥局、鴻馨藥師健保藥局、惠登藥師藥局、健康藥局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陳文貴診所、林榆森小兒科診所、維揚診所、洪仁宗診所、傳康診所、游信得診所、優昇診所、黃圭龍小兒科診所、藍正州小兒科診所、民生健保藥局、正欣藥局、潤康社區健保藥局、成功藥局、宏安藥局、和平藥局、哈哈藥局、宜寧藥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南陽藥局、照仁診所、慈心診所、頭城藥局、林智偉診所、三華藥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吳靜雯診所、和康藥局、康佑藥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大愛診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黃允吳診所、周中凱診所、林嵩雅診所、美麥藥局、佑全宜蘭和睦藥局、佑全羅東公正藥局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徐迺維

疾病管制科科长張嘉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